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告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芳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王彥凱會計師

被告 許鑒隆即許建隆

張威創

許綺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獨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；又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